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2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即墨区滨海路 169 号 1 号楼 1201 室）

债券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发行人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编制。长城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长城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8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17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0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21
第六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变动情况.....	22
第七节 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5
第八节 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6
第九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8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9
第十一节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以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1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长城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8 鹏博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43606.SH
债券简称	18 鹏博债
债券名称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注册或备案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25 号”文
注册或备案规模	面值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含 16 亿元）
债券期限	<p>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原条款“18 鹏博债”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调整为，“18 鹏博债”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附第 4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选择权，取消“18 鹏博债”第 4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p> <p>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已签署展期协议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对其持有的“18 鹏博债”在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p>
发行规模（万元）	100,000.00
债券余额（万元）	41,426.1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7.00%

<p>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p>	<p>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18 鹏博债”第 4 年末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 100 个基点,即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期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8.0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p> <p>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期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8.0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p>
<p>起息日</p>	<p>2018 年 4 月 25 日</p>
<p>还本付息方式</p>	<p>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p>

付息日	<p>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原条款，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调整为，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取消“18 鹏博债”第 4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p> <p>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调整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p>
担保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主体/债项评级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8 鹏博债”发行时，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p>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p>	<p>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1777 号），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将“18 鹏博债”的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评级展望为负面。</p> <p>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已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或更换信用评级机构的议案》。</p> <p>2022 年 5 月 11 日，联合资信披露《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评级的公告》（联合[2022]2889 号），终止对发行人主体及“18 鹏博债”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的评级结果。</p>
---------------------	--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

长城证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与北京格林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及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二审暨终审判决，以及发行人收到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事项。

长城证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关于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事项的补充披露相关事项（签订重大合同的补充披露事项、发行人累计诉讼事项的补充披露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暨控股股东变更事项，以及补充披露了发行人与北京格林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

长城证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 2021 年年度业绩预亏事项、发行人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以及发行人与福建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事项。

长城证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

告》，披露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起诉深圳市一声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事宜、发行人与福建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发行人与北京格林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及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件进展情况、发行人与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诉讼事项情况、发行人与张光剑劳动合同纠纷案进展情况。

长城证券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18 鹏博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决议。发行人召开“18 鹏博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18 鹏博债’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 1.00%、同时取消第 4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等议案。

长城证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发行人拟购回公司债券事宜，以及发行人拟转让境外子公司股权事宜。

长城证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18 鹏博债”（债券代码：143606）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相关情况。

长城证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17 鹏博债”、“18 鹏博债”购回基本方案进行了披露。

长城证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与福建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诉讼的进展情况。

长城证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17 鹏博债”、“18 鹏博债”债券购回实施结果情况，以

及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下调事宜。

长城证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关于子公司票据逾期未兑付事项、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控股子公司借款，以及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事宜。

长城证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18 鹏博债”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决议。发行人通过召开“18 鹏博债”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或更换信用评级机构的议案”。

长城证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进展情况。

长城证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 2021 年年度业绩亏损及相关财务数据事项、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发行人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发行人关于申请融资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关于 2022 年度融资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的情况、发行人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事项、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进展情况事项。

长城证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

告》，披露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评级事项。

长城证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杨学平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2〕57 号），以及《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张妍、董兰芳、邱由珍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2〕0051 号）事项。

长城证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杨学平、王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2 号）事项。

长城证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变更事项，及发行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长城证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相关事项。

长城证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与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

长城证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

告》，披露了发行人与深圳市一声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发行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事项。

长城证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 2022 年半年度业绩情况及相关财务数据、2022 年半年度报告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事项、资产受限情况、多起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可能面对的风险”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终止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等重大事项。

长城证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新增失信被执行信息、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事宜。

长城证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与北京格林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及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进展情况。

长城证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关于公司、公司相关人员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收到四川证监局警示函事项。

长城证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事项。

长城证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

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转让子公司股权事宜、发行人新增 2 起失信被执行信息事项。

长城证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四川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秦茂、张妍、邱由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事项。

长城证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 2022 年年度业绩预亏事项、发行人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发行人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

长城证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新增失信被执行信息事项。

长城证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秦茂、张妍、邱由珍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事项。

长城证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新增 2 起失信被执行信息事项。

长城证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新增失信被执行信息事项。

长城证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新增失信被执行信息事项。

长城证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关于其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清算暨撤回破产清算申请事项。

长城证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长城证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关于 2022 年度业绩预告的更正公告事项、发行人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事项、发行人披露“18 鹏博债”2023 年兑付安排的公告事项、发行人关于“18 鹏博债”公司债券后续转让安排及复牌公告事项。

长城证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事项、发行人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发行人关于 2023 年度融资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的公告事项、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相关等各项重大事项。

长城证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行人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事项。

长城证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事项。

长城证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新增失信被执行信息事项。

长城证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新增诉讼事项。

长城证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新增 2 起失信被执行信息事项。

二、督促发行人兑付本息

发行人召开“18 鹏博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18 鹏博债’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 1.00%、同时取消第 4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2022 年 2 月 23 日披露《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8 鹏博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鹏博债”、“18 鹏博债”购回的实施公告》，就“17 鹏博债”、“18 鹏博债”购回基本方案进行了公告。

2022年3月18日，发行人发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鹏博债”、“18鹏博债”债券购回实施结果公告》。

2022年3月23日，发行人发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鹏博债”、“18鹏博债”债券购回完成公告》，根据公告披露内容，本期债券的购回资金兑付工作已于2022年3月22日全部完成。

发行人于2022年4月12日披露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8鹏博债2022年付息公告》，并于2022年4月25日支付了“18鹏博债”2021年4月25日至2022年4月24日期间的利息。

发行人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3年兑付安排公告》，于2023年4月25日如期兑付“18鹏博债”2022年4月25日至2023年4月24日期间的利息，并于2023年4月25日对未签署展期协议的“18鹏博债”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债券本金进行了全额兑付。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约 37.05 亿元，同比减少 6.25%，其中智慧云网营业收入约 26 亿元，数据中心业务营业收入约 3.97 亿元，家庭宽带及增值业务营业收入约 4.95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5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61.20%；实现现金收款约 31.83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6.07%。其中，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分产品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家庭宽带及增值 业务	49,506.37	24,612.60	50.28	-44.09	-29.58	减少 10.25 个百分点
智慧云网业务	260,026.86	225,037.02	13.46	17.95	29.21	减少 7.54 个 百分点
数据中心业务	39,749.10	32,751.88	17.60	-47.18	-38.18	减少 11.99 个百分点
海外业务及其他	1,155.23	1,478.80	-28.01	-77.85	-60.40	减少 56.41 个百分点
合计	350,437.56	283,880.30	18.99	-10.02	6.79	减少 12.75 个百分点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喜财审 2023S01076 号），同时出具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喜特审 2023T00240 号）

本报告引用财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22 年度经审计后财务报表。

表：发行人 2021-2022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221,519.08	455,830.06	-51.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5,827.52	493,148.18	4.60
资产总计	737,346.59	948,978.24	-22.30
流动负债合计	328,852.31	696,132.25	-52.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7,009.87	127,152.81	149.31
负债合计	645,862.17	823,285.07	-21.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484.42	125,693.17	-27.22
营业收入	370,491.42	395,177.70	-6.25
营业利润	-43,500.93	-133,880.98	-67.51
利润总额	-50,420.44	-138,441.25	-63.58
净利润	-47,644.44	-136,810.34	-6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61.41	-2,319.69	2,002.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46.86	-45,431.49	-507.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325.69	129,067.51	-242.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428.97	80,324.81	-156.56
资产负债率 (%)	87.59	86.75	0.97
流动比率	0.67	0.65	3.08
速动比率	0.61	0.65	-6.15

2022 年度，发行人流动资产减少 51.40%，主要系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预付款项的减少。其中发行人因本期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由 2021 年末的 15.51 亿元下降至 2022 年末的 0 元；因偿还前期借款，发行人货币资金由 2021 年末的 11.26 亿元下降至 2022 年末的 6.41 亿元；因本期项目终止，发行人收回预付项目款，导致预付款项由 2021 年末的 9.88 亿元下降至 2022 年末的 3.82 亿元。

2022 年度，发行人流动负债减少 52.76%，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发行人美元债和“18 鹏博债”展期，“17 鹏博债”兑付，及偿还银行借款等原因所致。非流动负债增长 149.31%，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发行人美元债和“18 鹏博债”展期，

将其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重分类至应付债券所致。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4.88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约 2,002.07%，主要系本期外部因素影响，使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以及经营性往来较上年减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所致。

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 18.5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507.53%，主要系本期收回国债逆回购投资款项，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18.33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约 242.04%，主要系本期偿付 17 鹏博债、18 鹏博债和美元债，导致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8 鹏博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发行金额：10.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周转

报告期内，“18 鹏博债”募集资金已于以往年度全部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18 鹏博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披露情况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并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等文件中，定期披露“18 鹏博债”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18鹏博债”2022年、2023年期间应付利息的兑付工作。发行人于2022年3月22日完成“18鹏博债”公司债券购回部分的兑付工作，于2023年4月25日完成“18鹏博债”未签署展期协议部分债券份额的本金兑付工作，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末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末	变动比例 (%)
流动比率	0.67	0.65	3.08
速动比率	0.61	0.65	-6.15
资产负债率	87.59%	86.75%	0.97
利息保障倍数	-0.97	-1.28	24.22

从短期指标来看，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速动比率为0.61，速动比率较上年末下降6.15%。从长期指标来看，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87.59%，较上年末上升0.97%。从利息保障倍数来看，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为-0.97，较上年上升24.22%。

综上所述，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弱，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

第六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变动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8鹏博债”为无担保债券。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无重大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为本次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计划财务管理中心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债券存续期间，由计划财务管理中心牵头组成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来自公司董秘办、计划财务管理中心和法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长城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长城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将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的后续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如果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解释和执行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可直接向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报告期内，“18鹏博债”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8 鹏博债”为无担保债券。

第八节 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8 鹏博债”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143606
债券简称	18 鹏博债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p>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原条款，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调整为，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取消“18 鹏博债”第 4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p> <p>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调整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p>
债券期限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原条款“18 鹏博债”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调整为，“18 鹏博债”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2 年末

	<p>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附第4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选择权，取消“18鹏博债”第4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p> <p>根据发行人2023年4月21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3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已签署展期协议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对其持有的“18鹏博债”在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p>
到期日	<p>根据发行人2023年4月21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3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已签署展期协议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对其持有的“18鹏博债”在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变更为2024年4月25日。</p>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43606	18鹏博债	<p>1、2022年3月22日，发行人完成“18鹏博债”公司债券购回部分的兑付，债券余额47,504.40万元；</p> <p>2、2022年4月25日，发行人及时、足额兑付“18鹏博债”2021年4月25日至2022年4月24日期间利息。</p> <p>3、2023年4月25日，发行人如期兑付“18鹏博债”2022年4月25日至2023年4月24日期间的利息，并于2023年4月25日全额兑付了未签署展期协议的“18鹏博债”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债券本金。债券余额41,426.10万元。</p>

第九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暂未出现发行人未履行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的情形。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18 鹏博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18 鹏博债”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代码	143606.SH
债券简称	18 鹏博债
会议名称	“18 鹏博债”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召开时间	2022 年 2 月 21 日 9:00 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 18:00
召开地点	非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电子邮件投票方式表决。
审议议案	<p>议案一：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发出会议通知（含补充通知）、债权登记日、会议主席、签名册、推举两名监票人等要求的议案</p> <p>议案二：关于“18 鹏博债”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 1.00%、同时取消第 4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p> <p>（关于本次持有人会议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2 年 2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8 鹏博债”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p>
会议表决情况及会议决议	<p>本期债券持有人共计 13 名债券持有人在会议召开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参与了本次会议，持有本期债券总数的比例为 99.64%。</p> <p>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发出会议通知（含补充通知）、债权登记日、会议主席、签名册、推举两名监票人等要求的议案》及《关于“18 鹏博债”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 1.00%、同时取消第 4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p> <p>（关于本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法律意见书的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2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北京市汉良律师事务所关于“18 鹏博债”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p>

（二）“18 鹏博债” 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代码	143606.SH
债券简称	18 鹏博债

会议名称	“18 鹏博债” 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召开时间	2022 年 4 月 25 日 9:00 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 18:00
召开地点	非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电子邮件投票方式表决。
审议议案	<p>议案一：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发出会议通知（含补充通知）、债权登记日、会议主席、签名册、推举两名监票人等要求的议案</p> <p>议案二：关于取消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或更换信用评级机构的议案</p> <p>（关于本次持有人会议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8 鹏博债” 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p>
会议表决情况及会议决议	<p>本期债券持有人共计 10 名债券持有人在会议召开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参与了本次会议，持有本期债券总数的比例为 99.44%。</p> <p>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发出会议通知（含补充通知）、债权登记日、会议主席、签名册、推举两名监票人等要求的议案》及《关于取消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或更换信用评级机构的议案》。</p> <p>（关于本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法律意见书的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 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北京市汉良律师事务所关于“18 鹏博债” 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以及 2022 年 5 月 16 日补充披露的《北京市汉良律师事务所关于“18 鹏博债” 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补充用印）》。</p>

第十一节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以及受托管 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事项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警示函	2022年1月8日发行人于巨潮资讯网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杨学平、陈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78号）。
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2022年1月11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21〕京民终652号），就发行人与北京格林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及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作出终审裁定。
发行人就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2022年1月12日发行人于巨潮资讯网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事项的补充披露公告》，补充披露关于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补充披露事项、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事项的补充披露事项。
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事项	2022年1月13日发行人于巨潮资讯网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暨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权益变动之后，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由欣鹏运变更为云益晖，实际控制人仍为杨学平先生。
发行人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	2022年1月29日发行人于巨潮资讯网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82,397万元。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发行人拟计提减值准备	2022年1月29日发行人于巨潮资讯网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发行人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拟计提减值准备约224,593万元。其中，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准备约31,308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约15,463万元；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约171,828万元；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约5,994万元。
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2022年2月10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与福建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发行人新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以及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2022年2月16日发行人于巨潮资讯网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2022年2月18日发行人于巨潮资讯网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发行人披露了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起诉深圳市一声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事宜、发行人与福建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发行人与北京格林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及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件进展情况、发行人与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诉讼事项情况、发行人与张光剑劳动合同纠纷案进展情况。
“18鹏博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召开“18鹏博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18鹏博债’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1.00%、同时取消第4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分别于2022年2月17日、2022年2月23日披露《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8鹏博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鹏博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法律意见书。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p>“17 鹏博债”、“18 鹏博债”购回事项</p>	<p>1、2022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其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债券购回基本方案的议案”。</p> <p>2、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鹏博债”、“18 鹏博债”购回的实施公告》，就“17 鹏博债”、“18 鹏博债”购回基本方案进行了公告。并于 2022 年 3 月 2 日、3 月 3 日及 3 月 4 日，分别披露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鹏博债”、“18 鹏博债”购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鹏博债”、“18 鹏博债”购回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鹏博债”、“18 鹏博债”购回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p> <p>3、2022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发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鹏博债”、“18 鹏博债”债券购回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公司“17 鹏博债”、“18 鹏博债”债券购回实施结果。“17 鹏博债”、“18 鹏博债”合计购回数量为 871,861,000.00 元，合计购回金额为 653,895,750.00 元。</p> <p>4、2022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鹏博债”、“18 鹏博债”债券购回完成公告》，本次“17 鹏博债”、“18 鹏博债”购回已完成。</p>
<p>发行人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p>	<p>2022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其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事项。同日发行人于巨潮资讯网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其子公司 Dr. Peng Holding Hongkong Limited（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DPHK”，与 PLDH 合称“卖方”）拟向 Meister United Limited（以下简称“Meister”或“买方”）转让公司之子公司 Pacific Light Data Communication Co., Limited（太平洋光缆数据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PLDC”）的 100%股权事项。</p>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p>发行人就“18 鹏博债”近期价格异常波动事项进行核查并披露相关公告</p>	<p>2022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近期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告》，发行人所发行的公司债券“18 鹏博债”（债券代码：143606）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发生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1 月发布的《关于做好 2022 年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有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发行人针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p>
<p>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p>	<p>2022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于巨潮资讯网发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披露公司与福建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诉讼的进展情况。</p>
<p>发行人主体评级及债项评级下调</p>	<p>联合资信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1777 号），由于发行人本次拟购回债券价格为 75 元/张，低于面值，与债券发行时约定的条款不符，同时考虑到公司主业经营状况仍未得到改善，子公司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美元债券展期、债券重组等工作仍未完成，综合评估，联合资信确定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将“17 鹏博债”和“18 鹏博债”的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评级展望为负面。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出具《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下调的公告》。</p>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p>发行人子公司票据逾期未兑付，拟以定增募集资金偿还控股子公司借款</p>	<p>1、发行人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控股子公司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下属控股子公司 Pacific Light Data Communication Co., Limited（太平洋光缆数据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PLDC”）对 Fountain I Limited（以下简称“票据持有人”）的票据借款及相应利息，金额不超过100,000,000美元（大写：美金壹亿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支付至票据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的金额为准。</p> <p>2、2022年3月26日发行人于巨潮资讯网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票据逾期未兑付的公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控股子公司借款的公告》。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PLDC”未能如期偿还已发行票据的本金及利息。为化解相关债务风险，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控股子公司借款。</p> <p>3、2022年4月13日发行人于巨潮资讯网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控股子公司借款的议案》。</p>
<p>“18鹏博债”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17鹏博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p>	<p>发行人通过召开“18鹏博债”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17鹏博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或更换信用评级机构的议案”。</p> <p>1、发行人于2022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8鹏博债”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7鹏博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p> <p>2、发行人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鹏博债”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法律意见书，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鹏博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法律意见书，并于2022年5月16日补充披露了“17鹏博债”、“18鹏博债”相关法律意见书补充用印版。</p>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p>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p>	<p>2022年4月26日发行人于巨潮资讯网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进展情况。</p>
<p>2022年4月28日发行人于巨潮资讯网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p>	<p>本次披露重大事项如下：</p> <p>1、2021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约39.52亿元，同比减少24.59%，其中智慧云网业务营业收入约22.05亿元，同比增长约38.70%，家庭宽带及增值业务营业收入约8.85亿元，同比减少约55.17%，数据中心业务营业收入约7.52亿元，同比减少约48.48%，海外业务及其他营业收入约0.52亿元，同比减少约43.97%；公司净利润亏损约13.68亿元。</p> <p>2、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主要资产受限11.51亿元。</p> <p>3、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进展情况事项（黄兴华、李粤相诉深圳长宽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进展情况、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诉陈明杰股权转让纠纷案进展情况、与福建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起诉深圳市一声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进展情况、上海天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及发行人的买卖合同纠纷进展情况、与北京格林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及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进展情况）。</p>
<p>发行人计提减值准备</p>	<p>2022年4月28日发行人于巨潮资讯网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发行人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31,863.47万元、资产减值准备166,847.39万元，合计计提198,710.86万元。</p>
<p>发行人申请融资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p>	<p>2022年4月28日发行人于巨潮资讯网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融资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2022-2023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不超过20亿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p> <p>为支持公司发展，保障银行及其他机构授信顺利实施，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先生及其关联方为融资提供相关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具体方式以与银行及其他机构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提供担保期间，杨学平先生及其关联方不收取担保费用，公司及子公司也不提供反担保。</p>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p>发行人披露关于 2022 年度融资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情况</p>	<p>2022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于巨潮资讯网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融资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的公告》，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2-2023 年度融资额度预测，发行人预计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p>
<p>发行人未弥补亏损已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p>	<p>2022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于巨潮资讯网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2）第 0034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为 356,316.09 万元，发行人实收股本为 165,746.39 万元，发行人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p>
<p>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或“审计机构”）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p>	<p>2022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于巨潮资讯网披露《鹏博士 2021 年度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鹏博士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更正版）》。根据相关公告内容，四川华信出具《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川华信专（2022）第 0324 号）。四川华信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鹏博士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p>
<p>发行人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p>	<p>2022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于巨潮资讯网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 2022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8.80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4.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57.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25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32.10%。</p>
<p>发行人被终止主体评级及相关债券信用评级</p>	<p>2022 年 5 月 11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评级的公告》（联合[2022]2889 号），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联合资信终止对发行人主体及“17 鹏博债”和“18 鹏博债”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发行人主体及上述债项的评级结果。</p>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p>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长及有关责任人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通报批评决定</p>	<p>2022年5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杨学平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2〕57号）。</p>
<p>发行人审计机构及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警示决定</p>	<p>2022年5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张妍、董兰芳、邱由珍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2〕0051号）。</p>
<p>发行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p>	<p>2022年6月11日，发行人于巨潮资讯网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对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杨学平、王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2号）。</p>
<p>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变更</p>	<p>2022年6月24日，发行人于巨潮资讯网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聘及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发行人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解聘王鹏先生财务负责人职务，同时拟聘任徐战岗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发行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p>	<p>2022年6月25日，发行人于巨潮资讯网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被担保人为 Dr. Peng Holding Hongkong Limited（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其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48亿元港币本金及利息等主债权（以截至2022年6月24日汇率0.85354折算为人民币1.26亿元），发行人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475亿美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p>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p>发行人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p>	<p>2022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 5,583.3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约 94,670.52 万元，同比减少约 94.43%。</p> <p>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 -21,740.8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约 24,577.14 万元，同比减少约 866.51%。</p>
<p>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轮候冻结</p>	<p>2022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115,035,6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4%。此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鹏博实业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数量为 115,035,63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94%。发行人收到通知，鹏博实业持有的公司 115,035,630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轮候冻结，持有的 10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司法标记。</p>
<p>发行人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p>	<p>发行人与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经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被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纳入被执行人名单，案件终本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3 日，执行标的为 56,062,639.00 元，未履行金额为 1,707,185.00 元。</p>
<p>发行人新增重大诉讼（起诉其他主体）</p>	<p>2022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因与深圳市一声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就转让深圳市利明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1.817% 的股权转让纠纷，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p>
<p>发行人新增失信被执行事项</p>	<p>经公开信息查询，2022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被庐江县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案号(2022)皖 0124 执 2715 号。</p>
<p>发行人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协议转让股份事项</p>	<p>2022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协议转让股份的公告》，发行人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鹏运”）通知，欣鹏运与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就终止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p>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发行人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2022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了主要财务数据、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主要资产受限情况、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并于半年报中披露“可能面对的风险”事项。
发行人新增失信被执行事项	经公开信息查询，2022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案号（2022）京 0108 执 16012 号。
发行人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监管警示决定	2022 年 9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2）0131 号）。
发行人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经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与北京格林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及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发行人因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21）京民终 652 号民事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京民申 2626 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发行人的再审申请。
发行人披露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2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了 2022 年第三季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发行人、发行人相关人员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收到四川证监局警示函	2022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司相关人员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收到四川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发行人、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杨学平先生、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56 号）、《关于对杨学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57 号）、《关于对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60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2022 年 11 月 14 日查询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174 号），发行人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违规情形。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发行人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2022年11月25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发行人于2022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中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发行人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	2022年11月25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基于发行人经营战略调整，发行人拟转让所持有的鹏云科技100%股权。公司已与受让方签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精深（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鹏博士云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发行人新增失信被执行事项	经公开信息查询，2022年11月22日，发行人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违反财产报告制度，违反限制消费令”，被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案号（2022）鲁0303执2851号。
发行人新增失信被执行事项	经公开信息查询，2022年11月22日，发行人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违反财产报告制度，违反限制消费令，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被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案号（2022）鲁0303执2891号。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及签字会计师被四川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3年1月13日，四川证监局发文《关于对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号）、《关于对秦茂、张妍、邱由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3号）。
发行人2022年度业绩预亏事项	2023年1月21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发行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发行人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0,03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发行人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58,888万元。
发行人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2023年1月21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发行人2022年度预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合计约5,123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约17,731万元。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发行人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3年1月21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刘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新增失信被执行事项	经公开信息查询，2023年2月17日，发行人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被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案号（2022）粤0105执12236号。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及签字会计师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警示的决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2月17日出具《关于对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秦茂、张妍、邱由珍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1号）。
发行人新增失信被执行事项	经公开信息查询，2023年3月6日，发行人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被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案号（2022）粤0105执14178号。
发行人新增失信被执行事项	经公开信息查询，2023年3月6日，发行人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被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案号（2022）粤0105执15002号。
发行人新增失信被执行事项	经公开信息查询，2023年3月9日，发行人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被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案号（2022）粤0105执17967号。
发行人新增失信被执行事项	经公开信息查询，2023年3月23日，发行人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发行人被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案号（2022）鲁1102执5033号。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p>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清算暨撤回破产清算申请事项</p>	<p>2023年3月28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清算暨撤回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或“被申请人”）被债权人李晓东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深圳中院于2023年2月16日向鹏博实业发出通知书（【2023】粤03破申146号）。目前，债权人李晓东已自愿撤回上述破产申请，深圳中院于2023年3月9日出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粤03破申146号），准许申请人李晓东自愿撤回对被申请人鹏博实业的破产申请。</p>
<p>发行人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p>	<p>2023年4月5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p>
<p>发行人更正披露 2022 年业绩预告</p>	<p>2023年4月19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业绩预告的更正公告》，经发行人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发行人2022年度业绩情况如下：发行人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5,32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发行人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77,913万元。</p>
<p>发行人披露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p>	<p>2023年4月20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p>
<p>发行人披露“18 鹏博债” 2023 年兑付安排</p>	<p>2023年4月21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3年兑付安排公告》。</p>
<p>发行人披露“18 鹏博债” 公司债券后续转让安排及复牌公告</p>	<p>2023年4月21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公司债券后续转让安排及复牌公告》。</p>
<p>发行人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p>	<p>2023年4月22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为423,138.72万元，发行人实收股本为165,746.39万元，发行人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p>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p>发行人计提减值准备事项</p>	<p>2023年4月22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发行人2022年度合并报表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为24,541.70万元，影响报告期内利润总额24,541.70万元。</p>
<p>发行人披露2023年度融资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的公告</p>	<p>2023年4月22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融资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的公告》。</p> <p>截至发行人公告披露日，发行人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5.89亿元人民币和2.1854亿美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97.99%。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4.52%。被担保人名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电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Dr. Peng Holding Hongkong Limited、北京太古云通科技有限公司、鹏博士数智云集团有限公司。</p> <p>本次担保金额：2023-2024年度，公司及上述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不超过10亿元的融资，在此额度内，公司及上述子公司拟互相为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854亿美元。</p>
<p>发行人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p>	<p>2023年4月22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了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受限情况、全资子公司境外债券展期进展情况、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等事项。</p>
<p>发行人披露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p>	<p>2023年4月27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p>
<p>发行人披露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p>	<p>2023年4月27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5,32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84,124万元。公司已连续3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7.09%股份，其中99.9%为质押/冻结状态。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较多，由于市场波动无法预计，可能会带来公司收益的变化”。</p>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警示决定	2023年5月15日，因“公司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更正公告披露不及时”，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3）0073号）。
发行人新增失信被执行事项	经公开信息查询，2023年5月23日，发行人因“其他规避执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案号（2023）鲁0215执1249号。
发行人新增重大诉讼	2023年5月27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发行人收到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公司与中亿财行合同纠纷一案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
发行人新增失信被执行事项	经公开信息查询，2023年6月13日，发行人因“违反财产报告制度”，被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案号（2023）闽0302执1138号。
发行人新增失信被执行事项	经公开信息查询，2023年6月15日，发行人因“违反财产报告制度”，被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案号（2023）闽0603执667号。

上述发行人所涉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部分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